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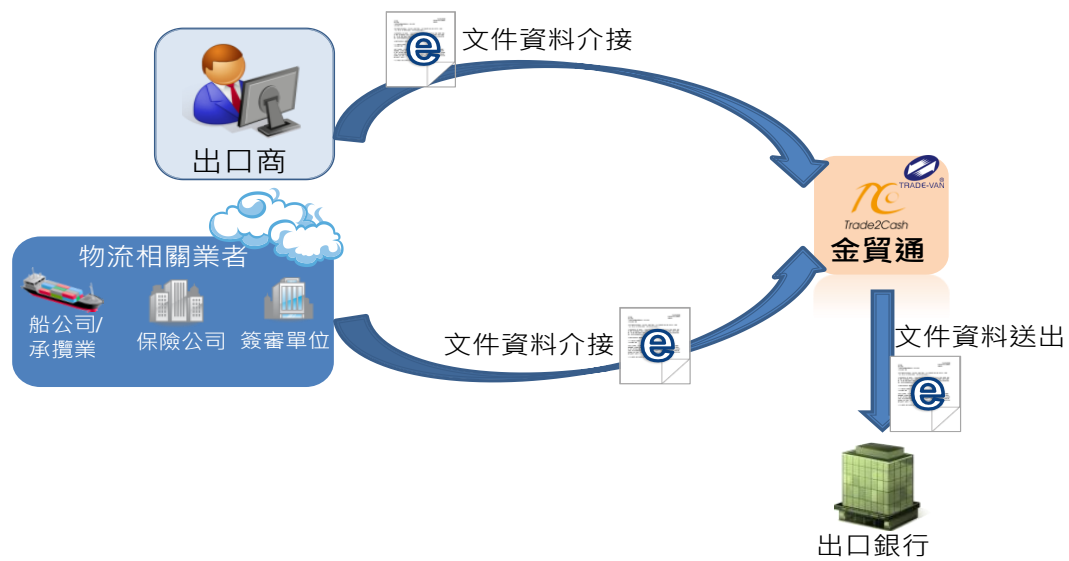


### 哈燒話題：資金靈活運用，貿易商機長紅

『銀』貨兩訖，一直是進出口商最重視之議題，而貿易最終的目的即是為了取得貨款。放眼看目前國際貿易付款工具之發展趨勢，皆偏向由進口商主導、對出口商較為不利之記帳模式發展。早年台灣出口商普遍使用之信用狀比例，已由八零年代之 60% 降至 2011 年之 12%。台灣出口商為了接單，無奈接受國外買主以記帳方式作為付款條件之要求，自行承擔資金週轉之壓力。反之，台灣國內銀行對進出口融資業務之推動仍偏保守，其主要推動之困難不外乎為對中小企業融資成本相對較高、資訊不對稱造成銀行對中小企業融資信心不足。

隨著電子化及網路化的便利與應用之發展，在國際金融服務的需求面也隨著趨向多元化。秉持著關貿網路成立至今之宗旨，成為政府與民間企業之溝通橋樑，不斷提供各項創新之 ASP 服務，成就國際貿易之價值鏈。就貿易金融服務的國內外市場趨勢及實務面的需求，進行現況分析，發現於現今國際貿易市場中，缺少一項創新貿易金融服務，進出口商無法得到最佳之融資機會，造成資金短缺，因而喪失許多接單機會。關貿網路為協助業者於現行付款模式下，提升其成功向銀行取得融資之機會，並有效降低銀行需承擔之風險，提出了「金貿通」跨國貿易金融服務，替業者帶來更佳之金融服務。

「金貿通」跨國貿易金融服務利用資訊化方式，介接進出口商與各物流企業之貿易相關文件，利用系統介接與電子簽章方式，直接取得企業與其配合之物流業者第一手文件資訊，利用資訊介接方式有效掌握其文件之真實性與一致性，再以電子化方式進行資料比對後提供至銀行做為融資佐證文件，使銀行可利用快速便捷之方式，有效掌握企業貿易文件資料，進而提升銀行對企業融資信心，其服務模式如下圖所示。



一個合適且完整之解決方案，不僅強化各項貿易文件之真實性與一致性，提升銀行對企業之交易信心，為業者帶來更佳之融資機會，更為台灣產業帶來更大之貿易商機！總觀台灣企業中，關貿網路公司「金貿通」跨國貿易金融服務，替業者設想到種種融資困難，利用本公司於通關貿易業運籌界長久深耕之優勢，利用貿易文件資訊化的方式為業者帶來更佳更有效之貿易融資服務。

## 業界新訊：坐看雲起時 資料變黃金 - Big Data

(本文轉自 DIGITIMES)

2000 年以來，網路資訊產業興起又泡沫，過程創造一波波新的財富、商機和多樣性的創新科技應用。但伴隨著全球經濟上下震盪，各大產業也都面臨景氣循環和經濟問題所帶來更嚴峻的競爭和挑戰。企業如何脫穎而出並持續具備競爭力，也和是否能跟上一波波的資訊應用浪潮有很大的關聯性。

繼雲端運算之後，IT 產業最新熱門的科技名詞是「Big Data」，國際研究顧問機構 Gartner 更甚至認為「Big Data」是 2012 年十大技術及長期重要趨勢之一。「Big Data」不管翻成「大資料」、「巨量資料」或「海量資料」，代表資訊產業技術發展已臻至成熟，各單位 e 化、網路化、行動化後資料長期累積速度已超過一般單位處理的能力和速度，如何將大量資料轉換成有用的黃金資訊，隱藏在背後有更巨大的商機等待挖掘。

處理巨量資料首要評估要素是投入的時間和成本，以及產出的資訊含金量，也就是投資報酬率的問題。克服的關鍵在於如何靈活運用導入雲端運算成熟技術。

Hadoop 可說是目前最受歡迎、兼具高擴充性及高可用性的雲端運算技術，商業資料鍊金平台通常採用 Hadoop 內 Map-Reduce 平行分散式計算架構，搭配 HDFS 及 NoSQL 資料庫技術，來解決巨量資料分散儲存及關連式資料庫無法分析非結構性資料的困境。

傳統執行資料探勘模型需大量歷史資料與強大硬體設備做後盾，技術門檻高、成

本也高。採用 Hadoop 技術，可直接利用 ETL 工具打造巨量資料倉儲，進行大量資料儲存，透過分析模組引擎做平行運算達到即時更新產出黃金資料庫的目的。對客戶而言，不需支付昂貴的硬體成本，即可將探勘結果融入日常作業中提升營運績效，亦可供商業智慧應用平台進行商業決策判斷及策略規劃使用。

Google 很早就利用所有每天使用者關鍵字搜尋和瀏覽網頁的點擊資訊，透過後端數學計算模型，提高廣告的精準度，創造龐大的廣告收入。Facebook 社群網站無時無刻利用蒐集使用者隨時按「讚」所形成的巨量資料，來掌握社群的關注焦點，帶來有效廣告商機。

關貿網路技術長史素珍表示，透過處理巨量資料架構機制，累積線上服務系統客戶交易紀錄，結合內部多來源關聯歷史資料庫，並搭配外部關聯增值資料庫，不但可透過實體通路促銷分析模型來分析電子發票消費紀錄，隨時掌握熱門商品對比各種外在經營環境的變化，推出強勢商品組合，在行銷促銷活動上洞燭先機。並可整合各地區業態競爭分析資訊，作為展店決策依據，減少投資失敗風險。再結合行動裝置進行網購行銷，即時強化剖析消費者行為，增加消費者黏著度；依據行銷及興趣訂閱主題，進行主動媒合推薦，派送高度相關富購買參考價值的資訊，帶動更精準的活動行銷。

「Big Data」浪潮帶來產業對資料儲存及運用觀念和技術上的突破，透過雲端運算技術搭配商業智慧分析工具，更帶來商業價值提升、對產業更細微深入的剖析，進而挖掘創造新商機。不可諱言，巨量資料的靈活運用將是商業競爭力向上提升的重要

關鍵，除了提升決策速度和品質，樹立市場區隔達到精準行銷，更帶來具投資效益的商業活動。

從金融海嘯到歐債危機，全球經濟情況震盪混沌不明，「Big Data」絕對是一盞讓企業賺錢的投資明燈。

榮耀關貿：

本公司獲中華徵信所評選為「2012年版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TOP5000」

# 超越自我 再攀高峰

賀 關貿網路榮獲中華徵信所  
「2012年版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TOP5000」

服務業經營績效排名  
由521名前進至**421**名

服務業營收淨額排名  
由807名前進至**707**名

不分業經營績效排名  
由1407名前進至**985**名

不分業混合營收排名  
由2245名前進至**1919**名

## 資安小常識：您不能不知的個人資料保護法

### 個資法相關現況

- 101 年 10 月 1 日新版個資法正式實施

行政院院會已於 8 月 30 日通過新版個資法將於 10 月 1 日實施，相關的作業流程，法務部也按計畫執行。法務部次長陳明堂指出，按照法案實施的時程推估，至少法案實施前一個月就必須進行公告，行政院若無其他延遲實施個資法的考量，「按照目前作業進度，行政院可望於 8 月底公布新版個資法施行時間，預計施行時間仍暫訂為今年 10 月 1 日。」但最後施行時間的公布，仍需以行政院公布為主。

為了不侵害立法權，讓通過 2 年的新版個資法得以實施，法務部參照其他法案的實施前例，例如分三階段實施的法官法，據此建議行政院，分階段實施新版個資法，將有窒礙難行之處的法條進行保留或優先修法，讓沒有爭議的法條如期實施。

未來除了新版個資法第 6 條規定敏感性個資的蒐集、處理和利用，以及第 54 條擁有個資者，需於新版個資法施行後 1 年內補行告知的條文，因為爭議過大，將該 2 條條文予以保留；以及針對第 41 條第 1 項針對未意圖營利者課以過重刑責，進行優先修法外，其餘條文將可望優先通過實施。

- 將公布各產業主管機關與個資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範本

按照目前的進度，行政院也將完成個資法施行細則審查，法務部將先公布各產業關注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名單。在個資法中，授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要制定個資處理的標準作業程序等，法務部也會同步在公布各產業主管機關時，提供法務部預先擬定的個資處理範本，做為其他主管機關制定時的參考。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副司長鍾瑞蘭表示，日前行政院已經完成細則的條文審查，正與行政院法規會進行一些法制層面的修訂與配合，通過審查的細則內容與先前送審的版本內涵差異不大，仍維持拿掉原本施行細則草案版第 5 條的軌跡資料的字眼。這也意味著，法規上沒有強制要求企業保存軌跡資料 ( Log Files )，但基於舉證責任倒置的原則，當企業需要證明自身清白時，軌跡資料仍是重要舉證項目之一。

## **個資法重點：三項行為規範、二項損害賠償規範**

BSI 總經理蒲樹盛在日前舉行的 BSI 年會上表示，企業對於個資法的主要理解重點在於針對三個行為模式做出規範，換句話說，就是規範個資的蒐集、處理、利用三種行為。

在個資蒐集時要注意的事項，需要做到告知當事人、符合特定目的，及取得當事人同意，而個資處理時需符合的行為規範，則是施行細則草案裡的十一項安全維護措施，確保個資在處理過程中的安全性，至於個資利用要注意的則是不能逾越特定目的。另外，在損害賠償規範上則有二種情形，第一種是個資外洩或其他事件，造成當事人權益受損所應擔負的賠償責任，第二種則是不符合主管機關稽核檢查要求可能擔負的罰責。

此外，如確認個資外洩已經發生，必須要通知當事人，通知的內容必須包含二個重點：個資被侵害的事實、企業採取的因應措施，通知速度不僅要即時，且要確實通知當事人，期望能將傷害降到最低。

蒲樹盛強調，個資法雖然有許多原則，但例外情況更多，所以很多狀況不能絕對地說是違反法規，例如學校將畢業學生的個人資料交給人力銀行去媒合工作，此行為是否違法？如果在學生手冊裡就能告知此狀況，就不算違反個資法。因此，企業面對個資法只要能掌握以上幾個原則，就能妥善因應個資法。

類別	階段	項目
三個行為模式與規範	個資蒐集	告知當事人、符合特定目的、取得當事人同意
	個資處理	十一項安全維護措施
	個資利用	不逾越特定目的
二個損害賠償規範	損害賠償	只要有人提出告訴就成立，就有面臨損害賠償的風險
	罰責	不符合主管機關檢查/稽核要求而被開罰

表：個資法規範摘要

參考資料：

1. 各產業的個資法主管機關 8 月公布 – iThome 黃彥霖 2012-08-13
2. 掌握 3 大行為規範 輕鬆搞懂個資法 -資安人科技網 廖珮君 2012-08-20

### 3. 個資法爭議條文摘錄

第六條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第五十四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